

#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學生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

經 115 年 5 月 8 日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幹部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

二、目的：成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以提昇學生民主法治觀念、培養領導能力、涵養服務熱忱、促進師生互動、建立班級與學校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進而達成學生自治之教育宗旨。

三、候選人資格：

(一)凡本校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皆有資格搭檔參與主席、副主席選舉(候選人不必一定要具備班級代表資格)。

(二)各班經民主程序推選代表參選，亦可跨班級共同推舉代表參選。惟非各班級推派之代表者若有意願參選，需由各班推選候選人組以外之各班同學連署達 100 位以上才具有參選資格(連署書範例請參閱附件)。

(三)不分男女性別，可跨班搭檔競選。

四、選舉規範：

(一)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兩人一組搭檔競選，由高中部在籍同學普選產生，任期為一學年。

(二)正副主席選舉，投票率需達 15%以上。如登記參選僅一組，同意投票數需占實際投票數 50%以上；若有兩組以上參選，則以票數最高者當選。

(三)班聯會各組幹部由主席自會員代表或會員中遴選，將名單提交學務處核備，任期為一學年，隨主席進退。

五、選舉人：本校高中部在籍學生皆有投票權。

六、選舉相關須知：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5 分止。

(二)抽籤時間：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25 分於學務處進行(請候選人到場抽籤，並了解選舉規則)。

(三)競選活動時間：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6 月 5 日(星期五)午餐及下課時段(早自習、午休、上課期間皆禁止競選活動)。

(四)政見發表:書面發表資料請在報名表中詳列，學務處將印製發送各班。

另利用網路及 fb 進行政見發表(請自行錄製影片)。

(五)投票日：6 月 9 日(星期二)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七、投票方式：應用 Google 表單進行投票(投票學生需備有本校在籍生學號及個人身份證字號用以驗證是否屬於有效票，校方將遵守個資法規範)。

八、選務工作：選務工作人員由班級聯合會協助推派。

九、競選活動、宣傳規則：

(一)不得有言語或其他方面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行為。

(二)宣傳單及海報經至學務處活動組蓋章後，始可張貼至開放定點。

(三)宣傳單及海報於選舉結束當天下午 16 時前請自行清除完畢。

(四)除已登記之助選員之外，其他助選員不得於任何公開場所進行助選活動。

(五)不得有賄選、使用暴力等違反選舉規則之行為。

(六)除公佈競選活動時間，不得於其他時間進行競選活動。

(七)若有違反上列事項之情形，一經舉發，將由班聯會進行調查，若經查証後屬實，將根據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予以處分。

十、投票規則：

(一)投票方式:選舉人可於公布之投票時間內自行上網投票(需驗證身份証字號及學號)。

(二)有效票數：每人限投一票，圈選乙組候選人。

十一、開票：由現任班級聯合會各幹部組成，並由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協助檢視投票表單結果，確認無誤後最遲應於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佈。

十二、驗票：參選者對票數有質疑可以開票當日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向班聯會申請驗票，由班聯會審核確定之後，將擇期公開驗票。驗票人員同開票人員外，學務處另派行政教師代表一人及校內教師代表一人。

十三、本次競選活動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輔導實施。

十四、本辦法經學務處輔導審核，班級聯合會幹部會議討論通過，奉 校長核准後，由班級聯合會公告並施行，修正時亦同。